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联化”）以及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台州联化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盐城联化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35,33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359,930.6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990,302.37元，联化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69,628.27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0,135,3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26,234,294.27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11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400 吨 LT822、10 吨 TMEDA、20 吨 MACC、15 吨 AMTB 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 1,000 吨 LH-1 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7,636.96	-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增资将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本次拟以增资方式注入台州联化资金为 5.6 亿元，其中 5.5046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54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实施前台州联化的注册资本为 2.5122 亿元，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 8.0168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954 万元。

本次拟以增资方式注入盐城联化资金为 4.6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00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实施前盐城联化的注册资本为 1.1118 亿元，增资完成后盐城联化的注册资本为 5.6118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1000 万元。

本次注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400 吨 LT822、10 吨 TMEDA、20 吨 MACC、15 吨 AMTB 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 1,000 吨 LH-1 技改项目和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台州联化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强彪

设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八大道3号

注册资本：251,220,000元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制造（危化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内容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台州联化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联化科技。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604,596.59	929,143,133.56
净资产	356,886,044.01	365,972,440.81
	2016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434,232.80	424,548,901.77
营业利润	-10,902,437.66	97,255,730.26
净利润	-9,086,396.80	87,152,040.88

2、盐城联化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贤桂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

注册资本：111,180,000元

经营范围：年产800吨DFPA、年产400吨PCA、年产150吨（折百）PBA、300t/aA-NBE生产线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待取得

审批文件后方可生产经营)；化工工艺研究开发及化工工程设计；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化科技直接和间接持有盐城联化100%股权。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303,174.58	1,006,558,268.47
净资产	78,483,202.39	131,852,942.93
	2016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086,531.72	294,056,434.21
营业利润	-46,842,513.86	48,738,998.59
净利润	-53,369,740.54	42,548,157.38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负责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子

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各子公司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各子公司增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增资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联化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联化、盐城联化增资的事项。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